

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

96.12.24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係依據「開南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為推動學術研究與發展，並鼓勵各系（所）同仁進行跨學科之團隊整合型研究，運輸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系（所）或專任教師得申請設置院級研究中心。

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章則由申請系所（或申請人）擬訂，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並設置之。

本辦法實施前已依「開南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奉准成立之本院相關之各研究中心，得優先申請設置為院級研究中心，於其設置章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即可成為本院院級研究中心。

院級研究中心直屬本院，本院為其公文上級單位。

- 三、 院級研究中心屬功能性與任務性組合，應有明確宗旨、業務、成員、組織與經費來源。
- 四、 院級研究中心之業務應以符合設置宗旨之相關學術研究、會議或專題演講、技術服務、教育訓練、資訊蒐集、著作出版等工作為主。
- 五、 院級研究中心之成員除本院專、兼任教師外，亦得邀請院外專長相關之學者專家為成員。
- 六、 各院級研究中心應置主任一人，負責推動研究事項與統籌行政事務。主任應經適當程序產生，並有一定任期，其產生辦法與任期應明訂於設置章則。

研究中心主任應於成立後將所有成員、研究助理及工作人員，列冊陳報本院備查。前述人員若有變動時，亦應即時陳報本院。

- 七、 院級研究中心在財務上應求自給自足，所需之人事、設備與業務等研究經費，除由校方分配之管理費及他項補助外，應自行向外爭取。
- 八、 本院在許可範圍內，可協助各研究中心向校方借用專用空間。
- 九、 各研究中心之空間或設備（包括桌椅、書櫃、電腦、電話線路等）應自行管理，中心主任負管理之責。

研究中心撤除後，其空間及設備均應歸還本院另行運用。

- 十、 本院設置之院級研究中心總數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。各中心設置年滿二年後，應接受評鑑。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通過評鑑者，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。績效優良之院級研究中心，得經評鑑委員之建議，提送校務會議申請改設為校級研究中心。

評鑑未獲通過者，應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得予撤除。

本院得視情況需要，開放新研究中心之設置申請。
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請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